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113.48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对公司资产核销事项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各类资产清查后，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1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1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表

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 三、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20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粤电力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109,012,846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280,132 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5,704,252 元。依据 A、B 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公司以 1,109,012,846 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615,486,105 元，可供分配利润上限为 2,724,498,951 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901,285 元、按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77,253,21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上限利润为 2,336,344,455 元。

董事会建议本年度采取现金分红方案，具体为：按照公司总股本 5,250,283,986 股，A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1.2 元（含税）；B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1.2 元（含税）。

我们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派现额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比率为 56.8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36.08%，符合公司每年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净利润 10% 的利润分配规则，派现金额与上年持平，是 2017 年以来派现金额最高的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真诚回报。董事会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 2020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度，公司新增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为广东省财政厅转贷给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阳江风电公司”)沙扒风电项目建设的新开发银行 20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与阳江风电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

(2)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收购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南华”)51%股权后,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后至转让方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业投资”)解除同其转让给广东风电公司的广业南华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对外融资担保责任前,由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业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广业投资承担的广业南华对外借款中不超过 16,320 万元担保责任。

(3)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风电公司收购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大唐”)51%股权后,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至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能集团”)解除其为粤能大唐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3,192 万美元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的担保责任前,由广东风电公司以其受让的粤能大唐 51%股权向粤能集团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均是出于项目投资开发的实际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

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六、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对《关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合法性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能源集团”）附属企业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7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 2、公平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可行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对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具有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效率、控制成本，能及时有效的满足企业的资金需要和金融服务需求，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公司针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制定《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针对相关风险提出了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

#### **七、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并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对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认真审核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沙奇林

---

沈洪涛

---

王 曦

---

马晓茜

---

尹中余